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呂金軒（原名：呂維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捌拾肆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五點七一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零伍拾柒元，及其中新
臺幣參拾肆萬參仟伍佰伍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計算
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零伍拾柒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

01 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02 11、2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
03 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5 47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1 (下同)25萬元，借款期限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8年2月10
12 日止，約定利率為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
13 利率加年息4%計算（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5.71%），按
14 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15 原告復已將款項撥付被告。詎被告自113年8月17日起即未依
16 約清償，尚欠17萬1,38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
17 清償。

18 (二)被告於112年5月24日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40萬元，借
19 款期限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9年5月24日止，約定利率為自
20 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6.09%計
21 算（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7.8%），按月攤還本息，如被
22 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仍按上開利率
23 計息外，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
24 收取3期，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原告復已將款項撥
25 付被告。詎被告自113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34萬
26 4,057元（含本金34萬3,557元、違約金500元），及如主文
27 第2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28 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
29 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
30 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08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0 撥款資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
11 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2、15至39頁），
12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15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均為真實。從而，被告
16 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
17 告如數清償上開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
18 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2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李品蓉